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分别就与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诉讼请求并于2016年7月18日第一次公告，2016年8月4日公告了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6年11月23日公告一审判决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8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30公告、2016-34公告、2016-49公告）。

二、本案的最新进展

我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青岛中院根据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系诉讼案被告一）的申请，于2016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6年12月19日指定青岛市清算事务所担任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我司应在2017年2月28日前向青岛扬帆船舶制

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青岛中院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第 24 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我司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破产，不会影响公司诉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与执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

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6）鲁 02 破 3-6 号）。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